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90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前述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了保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的有效性与延续性，公司同意将前述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历次已经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909,2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等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等相关工作继续实施，公司同意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有效期延长外，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0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723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